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层、9层、10层、13层、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情况近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近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前身是乡办集体企业武进第十化工厂，2002年4月乡办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9月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比例等情况；（2）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3）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4）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武进第十化工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5）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6）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的审批及备案手续等核查武进第十化工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人的适格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2）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股权关系是否清晰；（3）公司改制是否存在与披露内容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问题回复：

（一）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的出资人、出资比例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前身武进第十化工厂的工商登记材料，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988年12月31日，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武进电动车辆厂”等的批复》（武计复（88）210号），同意崔桥乡新办“武进第十化工厂”，主营氧氯化磷，三氧化磷。对苯二胺。性质为乡办集体。

1989年4月10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时为乡办集体企业，根据设立时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及企业章程，企业申请的全部注册资金共50万，由崔桥乡财政调拨。

根据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时编制的《武进第十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及经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进第十化工厂的实际注册资金为44.6万元。根据2001年12月18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企业净资产81.5万元，属陆沈枫70万元，诸淑燕5万元，陆兴道6.5万元所有，因此武进第十化工厂实际出资人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持股比例分别为85.9%、6.1%、8.0%。

（二）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前身武进第十化工厂的工商登记材料，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进行过一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事项。

2001年12月8日，2001年12月11日，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武进市横林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于2001年12月13日盖章同意集体企业此次工商变更登记，企业前述变更登记事项于2001年12月14日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未明确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是否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但公司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乡办集体企业期间的历次变更已经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并已经《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

（三）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集体资产转让程序、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等事项，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8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财清字[1998]9 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由于历史原因，在各地均存在数量较多的“挂靠”集体企业，因此，为理顺其产权关系，90 年代末，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部门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包括对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清理甄别工作。《工作意见》“四、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基本方法”明确了对挂靠企业的处理意见。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程序如下：

2001 年 12 月 17 日，常州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以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进第十化工厂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武进第十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常金资评(2001)第 58 号），经评估，企业净资产为 815,075.24 元。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同意企业整体评估结果。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对武进第十化工厂企业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企业净资产 81.5 万元，属陆沈枫 70 万元，诸淑燕 5 万元，陆兴道 6.5 万元所有；确认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2001年12月18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企业转制协议》，确认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将企业及企业名称转让给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三人承担。

2001年12月26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武改制复（2001）第90号），同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2001年12月18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确认企业总股本为118万元，选举陆沈枫担任执行董事，陆兴道担任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章程。

2002年1月7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2）第004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25日，企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5万元，净资产出资81.5万元。

2002年4月26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完成改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沈枫	70	59.30	净资产
2	诸淑燕	35	29.70	净资产、货币
3	陆兴道	13	11.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18	100	-

针对公司上述改制情形，2023年8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公司由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各方当事人、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或批准，产权变化情况清晰，履行了改制相关的申报、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挂靠企业清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

形，企业改制符合当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年10月16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进第十化工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股权方面瑕疵。

（四）关于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武进第十化工厂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公司改制时职工对改制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集体企业改制时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企业转制协议》等改制文件以及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武进第十化工厂由集体企业性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质为挂靠企业解除“挂靠”关系。改制过程中，企业性质虽发生变化，但企业负责人、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实质内容仍保持不变，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继了原集体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及员工，未涉及职工安置或补偿，改制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武进第十化工厂于2002年4月26日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9月3日变更为有限公司，以股份合作制企业性质存续期间较短，并未涉及增资或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关于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2002 年 8 月 15 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名称变更预核准登记核准通知书》（（0013）名称变更预核[2002]第 08150033 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5 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武进第十化工厂变更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同时，本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增加至 308 万元，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由股东陆沈枫全部出资认缴。

2002 年 8 月 30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2）第 480 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企业实收资本 308 万元。

2002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沈枫	260	84.42
2	诸淑燕	35	11.36
3	陆兴道	13	4.22
	合计	308	100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规定，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296）号），“非公司企业改制为公司，符合我国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各种类型的企业法人均可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制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经济性质、企业类型的变化属于登记事项的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适用变更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2002 年 4 月，公司前身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时，已履行相关评估、备案、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手续，2002 年 9 月 3 日，公司

前身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属于登记事项的变更，结合以上规定，可以直接使用变更登记的程序。

2023年8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公司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2023年10月16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出资真实、充足。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的审批及备案手续等核查武进第十化工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人的适格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一）至（六）回复部分，武进第十化工厂历次变更及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集体企业阶段出资人不具有适格性，但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出资真实、充足，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人的适格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内档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五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均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并由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历次变更合法合规。

时间	事项	审批及备案情况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2002年8月15日	增资	注册资本由118万元变更为308万元。变更注册资本经常开委会验（2002）第480号《验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

		报告》审验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004 年 6 月 8 日	转让	陆沈枫持有的 260 万元股权、陆兴道持有的 13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诸士强。股东变更已提交申请变更登记、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005 年 7 月 15 日	转让	诸淑燕持有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琴华。股东变更已提交申请变更登记、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008 年 1 月 10 日	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8 万元变更为 1018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经常开来会验（2007）第 469 号《验资报告》审验验证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18 万元变更为 2018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转让	诸士强 176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新宇。股东变更已提交申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

		请变更登记、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年12月24日	转让	诸新宇将30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芳芳。股东变更已提交申请变更登记、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9年8月29日	转让	何琴华将25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诸新宇。股东变更已提交申请变更登记、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2001年12月11日，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确认陆沈枫不属于在职党政机关干部和县级退离休干部。

2002年8月15日，武进市横林镇莲蓉村民委员会出具《职业证明》，确认诸淑燕、陆兴道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在任何党政机关任职。

诸士强、何琴华均取得《职业证明》，确认其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诸新宇、杨芳芳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其非公务员身份，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综上，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出资人主体适格，有限公司历次变更合法合规，出资人适格，历次出资均已经过验资，出资真实、充足，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2、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人的适格性、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已经审计、评估、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出资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出资人主体适格，出资已经验资，出资真实、充足，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2）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应的审批机关和后续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改制的

合法合规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股权关系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相关法律法规，查阅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产权界定书》，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前述《产权界定书》，本次改制实质为清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武进第十化工厂净资产均为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三人出资形成，因此本次改制不涉及集体资产转让，不涉及相关集体资产定价问题，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十五条，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2015 年 6 月，常州市对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撤销戚墅堰区和武进区，成立新的武进区。为加快东部地区发展，设立常州经济开发区，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委托武进区管理，武进区将横林、遥观、横山桥三个镇和潞城、丁堰、戚墅堰三个街道委托给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

武进第十化工厂由武进县计划委员会批复设立，为崔桥乡办集体企业，横林镇崔桥村现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因此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对应的上级主管单位，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原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对应的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公司改制是否存在与披露内容不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通过网络途径查询公司相关诉讼纠纷情况；经本

所律师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披露文件，确认公司改制与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自集体企业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并由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有权机关已对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出具确认性意见，确认公司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进第十化工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变更合法合规性、出资人适格性、出资的真实且充足，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出资的真实且充足、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

二、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公司厂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对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对诸新宇处以罚款 2.1 万元；（2）子公司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承美）承接公司“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后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3）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是租赁集体建设用地；（4）公司目前厂房及办公楼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5）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外协、劳务派遣；（6）公司员工合计 194 人，其中 14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2）正康承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原因、具体时间、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

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7）公司 14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关于安全生产事故

2020 年 12 月 21 日晚，公司发生一起车辆(叉车)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确认，该事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一般事故，事故直接原因系该员工驾驶叉车作业操作不

当，致叉车侧翻将其压倒致死，间接原因系该员工安全意识不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

2021年5月13日，针对上述事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下发“常市监质处字[202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10万元的罚款处罚。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后确认，事故直接原因系该员工驾驶叉车作业操作不当，间接原因系公司安全教育不到位，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亦采取标准下限确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并未加重处罚。

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根据2023年9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出现其他安全生产事故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关于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经核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同时，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及保健品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发布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台账，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定期分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已有效执

行。

3、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作业项目	人数	发证机关
1	叉车司机（N1）	22	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	1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对应的《特种设备目录》，对比公司设备清单，公司实际生产营业中，主要系通过叉车装卸货物，公司目前在职员工中已有 22 人取得叉车操作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可以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相关资质，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符合。

4、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二）关于正康承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原因、具体时间、订单数量及所涉金额、法律风险及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报告期内，将“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经营主体变更为正康承美，上述变更已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确认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转让该建设项目的，已就“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子公司承接该项目后，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生产工艺、排放口等均未发生改变，子公司自行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系使用正康新材原排污渠道，不存在污染物未经处理即排放的情形。

子公司正康承美于 2022 年 11 月注册成立，实际于 2023 年 2 月开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浸胶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产品数量共计 928,460 件。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69,470,008.48 元，净利润为 4,706,513.41 元；其中，子公司正康承美的营业收入为 10,980,989.62 元，净利润 287,837.73 元。正康承美为仅公司持股 51%的企业，对公司利润等生产营业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正康承美存在被认定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的情形，存在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形，2023 年 9 月 20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予以盖章确认，文件载明：“经公司自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的环保行政处罚。”2023 年 10 月 27 日，正康承美已申领并取得编号为“91320485MAC3E3QD8E001P”《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康承美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的情形，但该情形目前已经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并未收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18年4月18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甲方）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已经取得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年限为20年，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8年4月18日止。”

2023年10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2018年4月18日，本村民委员会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新材”）签订《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武进区横林镇崔西路135号土地租给正康新材。前述租赁事项均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前述租赁系本集体与正康新材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7年2月21日，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颁布《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通知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的方式取得，土地权证为“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相关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及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 (平米)	用途		
1	横林镇 崔桥崔 西路 135 号	25.97	门卫室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但公司已取得该部分房产的产权证书，处罚风险较小。
		25.97	门卫室		
		169.91	食堂		
		147.74	配电房		
		199.35	危废仓库、锅炉房		
		1309.75	SPC 新车间		
		738.38	WPC 车间		
		2865.25	浸胶车间		
		449.02	回收车间		
2		2970.00	综合车间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
3		5588.00	压机车间		
4		3267.40	包装车间		
5		3035.00	底层车间		
6		4300.00	成型车间		
7		5609.40	仓库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	需消防验收，该建设工程已取得江苏常州经
8		208.00	制胶车间		

				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意见》，同意该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该工程建设时未能严格按照消防设计进行建设，因此未能完成消防验收。
9		1050.00	办公楼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情况，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房屋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应当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房屋，但由于公司建设前未办理前置消防备案手续，因此未能完成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鉴于公司目前仍需使用相关房屋，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房屋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存在受到行政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公司已自行配备了消防设施及相关系统，2022年10月31日，常州安之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管网工程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本工程安装有消火栓给水系统、灭火器系统。经过检测，现场已安装系统运行正常。”

公司地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就近寻找工厂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如若因消防问题导致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为搬迁费用，预计约为150万元，包含预计运费15万元，基础工程50万元、吊装费20万元及设备拆装调试费用65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

针对上述情形，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因消防验收备案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服务内容	已取得业务资质
1	常州蜂巢劳务有限公司 湖塘镇第二分公司	油漆倒角及包装	/
2	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常公（政）保许准字 [2022]27号”《保安 服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公司将非核心技术及工序的地板油漆倒角及包装委托给常州蜂巢劳务有限公司湖塘镇第二分公司；将公司安保服务外包给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两项服务均属于一般经营业务，公司所在地区能够提供同类型的劳务外包服务商较多，公司对上述两家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依赖。双方合作系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320412202205271001”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

根据公司与常州俊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协议》，2021年度，派遣公司向公司派遣4名保安人员，劳务派遣比例约为2.06%，派遣员工所任职位为辅助性职位，薪资构成为基本工资+补贴，薪资标准未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公司已具有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 14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194 人，其中 14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中，9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剩余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大部分员工是在常州市武进区及周边居住的居民，在居住地拥有宅基地或住房，基本没有购买住房并使用公积金贷款的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意义不大，员工亦普遍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该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大，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公司测算，2021 年度，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32.4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79.48 万元；2023 年 1-4 月，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15.13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数据，公司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8.36 万元，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35.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1 万元、4,846.29 万元；对应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2.45 万元、79.48 万元。根据扣除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后，公司最近两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仍然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扣除相应费用后，仍符合挂牌条件。

三、关于两高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安全生产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为查验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公司确认了所处的产业分类及其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正康承美所处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康承美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项下的“C202 人造板制造”。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第二类淘汰类中的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轻工、纺织、烟草、民爆产品；也不属第三类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 13 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为查验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公司确认了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查阅比对了《“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为查验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公司关于建设项目能源使用的相关说明，核查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常州市，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号）《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公司及子公司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常州市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污染燃料主要指《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使用为电力、天然气及蒸汽，不涉及燃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常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及子公司未涉及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

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关于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公司已建设完成的建设项目中，“3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地板”项目，为 2013 年 3 月报批项目，2020 年厂区布局调整时，相关污染物排放已通过“以新带旧”措施调整至“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相关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生产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的排放治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污

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如下：

A. 废气污染物

1.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密炼、开炼、压延、储罐大小呼吸	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达标排放	收集率为 98%，总去除率 98%	正常运转
非甲烷总烃	辊涂、固化、压贴、冷压、贴合 热、冷搅拌、转漆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达标排放	收集率为 90%，总去除率 90%	正常运转
颗粒物	破碎、投料、磨粉	布袋除尘装置达标排放	粉尘捕集率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均为 90%	正常运转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挤出	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达标排放	收集率为 98%，总去除率 98%	正常运转
苯乙烯	贴静音膜	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达标排放	捕集效率约为 90%，总去除效率约为 90%	正常运转
颗粒物	开槽、修边	中央除尘器达标排放	捕集效率约为 98%，去除效率约为 98%	正常运转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房加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 废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正常运行

磷、总氮类、动植物油			
------------	--	--	--

C. 噪音污染

污染设备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密炼、开炼生产线、四辊压延机、冲床、热压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噪声达标。	正常运行

D.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边角料	裁切、边角成型	破碎后回用	正常运行
不合格品	检验		
收尘	废气处理	回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废包装袋	卸料		
废包装桶	卸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废胶渣	贴合、贴膜		
废机油	设备检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清运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如下：

A. 废气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	-----------	----------	------

制胶、浸胶、烘干、甲醛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两级水喷淋+两级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 达标排放	单级水喷淋装置对甲醛、氨气的去除率80%，光氧催化装置对各废气的去除率50%，活性炭装置对甲醛、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80%，该废气处理装置对甲醛去除率约99.6%、对氨气的去除率约98%，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90%。	正常运转
-------------------------------	--------------------------------	--	------

B. 废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 噪音污染物

污染设备名称	产排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噪声达标。	正常运行

D. 固体废物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一般固废	浸胶纸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正常运行
	废包装桶		
	废灯管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废胶渣		
	含有机组分的劳保用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 原始监测记录。同时，根据《2021 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常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均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相关设施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符合要求，未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维护、改造投入及环保相关耗材购置、中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维护、改造、运行费用	1,200	354,156.73	136,903.43
环保相关中介费用	150,943.39	24,528.30	11,320.75
环保耗材购置	1,769.91	-	35,460.59
危废处理	28,764.63	-	28,301.89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	7,168.00	-
合计	182,677.93	385,853.03	211,986.66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正康新材于 2022 年 6 月购入翠鸟装饰地板生产线，其中环保设备支出为 349,356.73 元。2023 年产生的环保中介费用为支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现有“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

及“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评验收等相关事项提供环保中介服务收取的中介费，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主要为设备购买、环保相关中介费用及废物处理费用，相关环保中介费用主要为检测费及环评服务费，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以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环保事件或相关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

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正康新材在该已建项目的建设初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表判断，单个项目的综合能耗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可豁免办理基恩审查手续；2022 年度，正康新材产量较高，年实际用电量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已经达到应当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针对上述情况，正康新材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沟通，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整改，已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交了节能审查的申请。

子公司正康承美于 2023 年承接公司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消耗量分别为 81.60 万千瓦时、1331 吨及 45.435 万标立方米，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江苏”网站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监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节约能源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已对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实质障碍，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223.06	445.5061
蒸汽（吨）	20,646	22,739
天然气（万立方米）	72.8371	71.4286
折合标准煤（吨）	4,965.59	3,252.99
营业收入（万元）	27,484.92	12,465.57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8	0.26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蒸汽 1 吨=0.0949 吨标准煤，天然气 1 万立方米=12.143 吨标准煤。

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五千吨标准煤及以上，不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用能单位，公司所在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诸新宇、杨芳芳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信息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简历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三会文件，经核查：

1、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诸新宇与公司股东、董事杨芳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2、诸新宇先生现持有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2021及2022年度），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因向公司转

让机器设备设备及承租厂房而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何玉华，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其监事。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3、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追认公司2021年至2023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工作简历、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以及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的承诺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诸新宇与公司股东、董事杨芳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

2、诸新宇及杨芳芳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根据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兼职情况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诸新宇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芳芳	董事	否
何冬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戴迎春	董事、业务员	否
高善波	董事、开槽主管	否
陶明建	监事会主席、车间主管	否
徐 宝	职工代表监事、仓储物流主管	否
王 迁	监事、外贸员	否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信息调查表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何冬兰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且已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议的有效期限等。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

经股东审议确认，一致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基础层，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票。同意挂牌前的滚存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五、 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6月，公司以评估值1,021.60万元为基础收购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

企业)的地板生产线。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收购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前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②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值情况,交易对价是否合理,该生产线是否涉及搬迁以及目前的使用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子公司。2022年11月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正康承美。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④公司是否能够对正康承美进行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恰当性,子公司运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3)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专利研发过程、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模式及过程,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无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完整性。

(4)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存在短期借款且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结合公司速动比率等,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②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是否进一步下滑;③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合法合规性”部分正确勾选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①（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②（2）④（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同业竞争：收购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目前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苏州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苏立资评报字（2023）第 B120 号”评估报告，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的生产线经评估的价格为 1,021.6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收购生产线的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近，为 1,021.78 万元。

根据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外销售数据、员工名册以及相关说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翠鸟装饰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具有独立的场地及办公场所，实际业务为塑面的生产及销售，独立招聘员工并对外开展业务，客户群体及产品内容与公司均不相同，且不存在混同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翠鸟装饰已向工商行政机关提交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申请手续，不再保留经营范围中与公司重合部分。目前，除清理原有库存商品及应收应付款项清理外，翠鸟装饰已停止其他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翠鸟装饰的生产线定价公允，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翠鸟装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

1、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在浸胶纸业务中一直与公

司存在合作关系，二人具有浸胶纸技术和销售渠道。为提升浸胶纸业务的销售规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明确利益分成，规范财务及组织架构管理，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二人以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主体与公司开展股权合作。

根据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相关信息调查表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资设立正康承美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经核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经查阅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一同设立一家从事浸胶纸生产及销售的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文件、出资凭证等材料，公司与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子公司，入股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避免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制度均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通过上述方式，防范利益输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输。

4、公司是否能够对正康承美进行实质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恰当性，子公司运营是否具有独立性。

根据子公司的《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可通过决策机制、制度安排和利润分配方式等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具体如下：

（1）决策机制：公司子公司的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享有全部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子公司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可依据子公司公司章程对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制度安排：公司部分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规定，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3) 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执行董事制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组织架构、对外销售数据、员工名册等材料，子公司虽租赁使用公司生产场所，但已组建了股东会、选任了执行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具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聘请财务人员，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子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机器设备、人员及相关资质，具有独立对外的采购、生产及销售能力；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能够实现对控股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具有充足理由认定公司控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有恰当性。子公司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四)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专利研发过程、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模式及过程，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无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完整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的简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介绍，公司专利技术以及核心技术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关于无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

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专利研发过程、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模式及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55,671.48 元、274,849,240.94 元和 69,527,784.82 元，2022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

公司设置了研发技术部负责研发工作，主要阶段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 PVC 地板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分析，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然后由研发技术部带领研发项目组，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设计开发阶段，并进行阶段性效果比对，设计开发输出，并评审输出满足输入；最后制作样品并进行内部实验验证，产品经过技术鉴定并经顾客试用后，方可进入小批量生产环节；生产部通过小批量生产，最终配方定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经历	学历
1	诸新宇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常州市翠鸟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1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高中
2	杨芳芳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赋闲；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学本科
3	陶明建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苏州安信伟光木材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管。	大学专科

公司主要产品以积累的各类 PVC 复合材料地板专利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生产具有差异化的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类别，产品的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3 项，其中核心专利包括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一种采用同步对花技术生产的石塑地板、一种采用在线贴合静音膜的静音石塑地板。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各类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根据不同 PVC 地板产品的技术特点，研发取得多项技术，其中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研发过程
1	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	改进并优化地板表面处理，经过多轮试验和测试，推广出一款广受好评的可量产的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	自主研发	1.1 立项并做好研发预算 1.2 寻找不同抗菌材料 3 种 1.3 抗菌材料和表面处理 UV 涂料相容性测试 1.4 挑选两种相容性较好的材料做相容实验 1.5 相容后的抗菌材料和 UV 涂料混合物做涂布实验 1.6 对比试验样和普通样表观以及性能差异 1.7 挑选性能更优的材料 1 号样测试抗菌效果 1.8 小批量验证实验结果稳定性 1.9 结案
2	一种采用同步对花技术生产的石塑地板	在线挤出，使压纹与图案同步对应，实现产线的自动同步贴合	自主研发	2.1 立项并做好研发预算 2.2 按照质量要求设计在线挤出需要设备辅助 2.3 辅助对花系统软件实验 2.4 对花辊筒开版打样实验 2.5 彩膜稿件设计并出样 2.6 彩膜样品上线用对花系统以及相应辊筒实验 2.7 拉升相关数据和热压产品对比试验 2.8 相关性能测试 2.9 铺装验证实验

				2.10 小批量验证以及调整改善 2.11 结案
3	一种采用在线贴合静音膜的静音石塑地板	调节自动出胶量匹配地板行车速度，经由贴合器加固，实现在线自动贴合静音膜	自主研发	3.1 立项并做好研发预算 3.2 贴合线整改并装实验支架 3.3 静音膜重新设计复卷方案以及尺寸要求 3.4 胶水性能要求改变并寻找新的胶水材料 3.5 确认新的胶水材料 3.6 胶水更换后上线实验 3.7 实验样品检查胶水贴合强度，溢胶等情况 3.8 样品性能测试 3.9 小批量验证 3.10 结案

2、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无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人才队伍。公司研发工作分工明确，目前的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体系的延续及不断改进，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因此目前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公司将视挂牌、上市进度择机启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工作。

3) 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完整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均由公司独立招聘、引进，不存在在公司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作经历。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未接受第三方的技术指导，不存在专利的权属争议及纠纷等情况。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技术研发部门主管、行政人事部门参与、外部专利代理机构协助的方式完成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报，以确保所形成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自主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具备独立性、完整性。

六、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高 山：

朱 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